

温州市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温鹿数审〔2024〕2号

关于区房产管理中心智慧社区（物业）应用 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

区房产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智慧社区（物业）应用”建设项目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温鹿政办〔2021〕29号）相关要求，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会。现结合专家意见，出具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完成含物业行业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物业驾驶舱、物业服务移动端建设、物业业务管理系统等合同约定内容，经过试运行，建设内容达到了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二、该项目原审查意见预算金额为137.5万元，合同金额为121万元，符合原审查意见。

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符合规范，建设内容达到了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并建设如下：

1. 进一步做好应用推广和信创适配工作；
2. 全面整合应用数据归集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附件：“区房产管理中心智慧社区（物业）应用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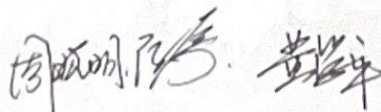
区房产管理中心智慧社区（物业）应用 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在鹿城区广化街道龙瑞大厦2号楼5楼6号会议室召开了《区房产管理中心智慧社区（物业）应用建设项目》验收会议。会议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承建单位的项目工作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系统演示，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提交的文档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 二、项目完成了“区房产管理中心智慧社区（物业）应用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要求，经过3个月以上试运行，功能符合。

专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并建议进一步做好应用推广和信创适配工作。

专家组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温州市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4年1月17日印发